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天添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中欧天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天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即:上述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含当日),分别对其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p>(二)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6、申购与赎回的金额</p>	<p>(二)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6、申购与赎回的金额</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p> <p><u>(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p> <p>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三)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p> <p>5、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p> <p>.....</p> <p>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三)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p> <p>5、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p> <p>.....</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p> <p>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2)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四)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 1 到 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 1 <u>1</u>到 4 <u>1</u>、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p>(五)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五)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p>在“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八)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八)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6)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 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6)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u></p> <p><u>(8) 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8)、(11)、(12)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4)</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7、基金定期公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8、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	------	------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p>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等；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及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p> <p>6) 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下述要求：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 —6) 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p> <p>.....</p> <p>(2) 监督的标准</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p> <p><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6) 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下述要求：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p> <p><u>8)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8)、11)、12) 项外，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 4) —6) 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u></p>	

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手续费。</p>	<p>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	(八)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60%；</p> <p><u>(8) 其中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8)、(13)、(17)、(1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4)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u>(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4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60%；</u> <u>(6) 其中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除上述第(6)、(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2.《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u>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5.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p> <p>8.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30%；</u>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1）、（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6.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5.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u>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2）、（11）、（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1、2、3、5、8……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1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 (12)、(14)、(15)、(17) 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u>（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9）、（11）、（12）、（14）项外，……</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2、《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于 <u>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项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30%:</u> <u>(1516)</u>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8)</u>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u>(19)</u>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16）、（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从其规定。</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12）、（16）、（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u>，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p>“（六）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七）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申购与赎回		<p><u>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八)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八)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4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内的政府债券；</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12)、(15)、(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督和核查</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4、<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14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6、<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12、15、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u></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律法规。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p>“(六)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七)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 <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5、<u>6</u>、<u>7</u>、<u>8</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 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3) 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3) 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30%:</u></p> <p><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11)、(13)、(15)、(16)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督和核查</p>	<p>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3）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3）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4）<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15）<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6）<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除上述第（11）、（13）、（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2、《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第 1、2、3、4、7、8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4、7、 8 <u>9</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六、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415）</u>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u>（17）</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12)、(15)、(17)、(18)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p>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五、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u>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3)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 4314)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12)、14)、17)、18)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13. 《流动性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6.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p>“(六) 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七) 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p>	<p>(七) 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要的手续费。	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第1、2、3、4、6、7</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4、6、7<u>9</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施；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无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4) 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415) 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12)、(15)、(16)、(17)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4）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4）</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16）</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p>	<p>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12)、(15)、(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44、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u> 3. <u>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6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u>5、8</u>项</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u></p> <p>法定代表人: <u>唐步</u></p> <p>.....</p> <p>注册资本: <u>1.2</u>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u></p> <p>法定代表人: <u>窦玉明</u></p> <p>.....</p> <p>注册资本: <u>1.88</u>亿元人民币</p>	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p> <p>注册资本: <u>349,018,545,827</u>元</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p> <p>注册资本: <u>人民币35,640,625.71</u>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基金的投资		<p>“五、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中,增加:</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u></p> <p><u>(16)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u></p> <p><u>(17)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p><u>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 (12)、(13)、(14)、(19)、(20) 项外</p>	
基金的投资		<p>“五、投资限制”之“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增加：</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增加：</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附：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p> <p>法定代表人：唐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p>法定代表人： <u>窦玉明</u></p>	<p>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p>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1.88</u>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联系人： <u>赵会军</u> 注册资本： 349,018,545,827 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联系人： <u>郭明</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u>	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之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中，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之“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查		<p>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 (12)、(13)、(14)、(19)、(20) 项外</p>	
---	--	--	--

附：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增加：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产。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1、2、3、5、6、9……</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u>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u>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u>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u>	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8)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9)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u>，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2) 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	

附：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4、《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唐步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u> 法定代表人： <u>窦玉明</u>	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6)、(17)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p> <p>法定代表人：唐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u></p> <p>法定代表人：<u>窦玉明</u></p>	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6)、(17) 项外，……</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p> <p>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新增： <u>14、《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	四、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	无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u>若添利 A 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p>“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1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1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u>（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u>(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10)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12、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添利 A 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p> <p>（2）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p> <p>（2）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11）在添利 A 的开放日、添利 B 封闭运作期终止日及过渡期，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九）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在添利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添利 B 的赎回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本基金所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11、在添利 A 的开放日、添利 B 封闭运作期终止日及过渡期，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u>除上述第 2、8、11、12 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u>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p> <p>（16）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6）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16）（17）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6) 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p> <p>（16）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6）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p>	<p>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4617）</u>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例限制：</p> <p>6) 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7)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8)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 1、2、3、5、6、9……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u>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 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流通受限证券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停基金估值；”	

附：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u>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8）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4）<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1819）</u>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u>（2021）</u>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u>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u>除上述第（12）、（19）、（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8)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2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819)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021) <u>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12)、19)、21)、22) 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度的情形时。</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p>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 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u></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支付赎回款项。	<u>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7)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8)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 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附：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 订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2. 《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u>8.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1)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2）、（10）、（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5.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 2、10、14、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手续费。</p>	<p>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 <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 <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2)、(13)、(19)、(2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p>	<p>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2、10、16、17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u>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5、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u> 5、 <u>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 <u>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u>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 <u>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8、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u>	更新基金管理人基 本信息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中，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二) 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p>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u>(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u></p>	
--	---	---	--

	除上述第（4）、 （9） 、（10）项另有约定外，……	<p><u>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4）、（10）、（11）、（18）、（19）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p>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附：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p>	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p>	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p>	
基金托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p>	

<p>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中，增加：</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之“2、组合限制”中，增加：</p> <p><u>（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5）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6）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p>

		<p>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4)、(10)、(11)、(18)、(19) 项外，</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手续费。</p>	<p>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7<u>9</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p> <p>（16）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6）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16）（17）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6) 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p> <p>（16）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p> <p>……</p> <p>6）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p>	<p>个期间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16）（17）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例限制：</p> <p>6) 本基金封闭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9)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基金资产估值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p> <p><u>(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p> <p>……</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1、2、3、5、6、9……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p>十八条</p>
<p>基金资产估值</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基金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 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督和核查	<p>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时代先锋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时代先锋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第十八条</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2) 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	

附：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u>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p>	
<p>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2) 在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 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p> <p>(2) 在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 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13)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u>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附：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u></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p>

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申购与赎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5、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u>1、2、3、5、6、7、9</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u>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u> <u>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 <u>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u> <u>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u> <u>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u> <u>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u> <u>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u> <u>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u> <u>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 除上述第（12）、（16）、（17）、（20）项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条
基金资产估 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7)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 12)、16)、17)、20)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 订立《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 订立《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4. 《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5.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5.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发生上述第 4……</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 <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4、5、7……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 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六)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1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u>除上述第 9、10、11、12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九）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6.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十）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p> <p><u>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管</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u>理规定》”</u>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0.在纯债 A 的开放日及该日前 4 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p>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u>除上述第 9、10、11、12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费用	2.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与《基金合同》表述的一致性调整

附：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与赎回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 临时报告”中新增：</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大事项时；	

附：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0、14、15 项外,.....</u></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天添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与赎回	<p>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放期、申购与赎回		<p>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天添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p> <p><u>（1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投资限制的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8、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0、14、15 项外，……</u></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u></p> <p>……</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放期、申购与赎回		<u>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金、应收申购款等)； <u>(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p>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p>	<p>……</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p><u>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u>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u></p>	

附：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1、2、3、5、6、7……	<p>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3）、（13）、（17）、（18）项外，……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除上述第3)、13)、17)、18)项外,……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1、2、3、5、6、7、<u>9</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2)、(13)、(20)、(21)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p>“《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规定执行。</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	无	新增：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附：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p> <p>5、<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 1、2、3、 5 、6、7、 <u>9</u>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p> <p><u>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 <u>14、《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u>10</u>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5%；	<p>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u>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u>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p>

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申购与赎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 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u>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1、2、3、5、6、7	<p><u>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9</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的现金。	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但在每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5.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p>	<p>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u> 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除上述投资限制的第 2)、13)、20)、21)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u> <u>（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p>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p> <p><u>(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u></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8、本基金每日累计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p> <p>10、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2、13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8、本基金每日累计净申购金额、<u>单日净申购比例</u>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p> <p>10、<u>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u>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p> <p><u>1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p>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4 项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 投资		(二) 组合限制 增加：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p><u>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1)项、第(5)项、第(12)项、第(19)项、第(20)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流动性风险管理

<p>的信息披露</p>		<p>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 ……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 ……</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附：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制订依据

的 依 据、目 的、原 则和解 释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基金托 管人对 基金管 理人的 业务监 督和核 查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 管人对 基金管 理人的 业务监 督和核 查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增加： <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6）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p><u>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12) 项、第 19) 项、第 20) 项外</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天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	------	------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与赎回		<u>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u>（1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 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天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p> <p><u>(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除上述投资限制的第(2)、(9)、(12)、(13)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	------	------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p> <p>5、<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 1、2、3、 5 、6、7、 <u>9</u>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u>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7) <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天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9</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十八条</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u>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p>.....</p> <p><u>（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9）、（12）、（13）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天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p>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 ……</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为：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限制为： ……</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1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投资限制的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无	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5、6、 7 9……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2)、(13)、(18)、(1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p> <p><u>除上述第（2）、（13）、（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附：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	------	------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流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2、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u> <u>（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u> <u>（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u>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u>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本基金每日累计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10、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 12、13 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8、本基金每日累计净申购金额、 <u>单日净申购比例</u> 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u>1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3、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7、11、 <u>14</u> 项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 额的申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购与赎回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		（二）组合限制 增加：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p>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u>(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12) 项、<u>第 (19) 项、第 (20) 项外</u></p>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 增加:</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p> <p>……</p> <p><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三十三条

附：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督和核 查</p>		<p>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基金托 管人对 基金管 理人的 业务监 督和核 查</p>		<p>3、组合限制：</p> <p>增加：</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七、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p>

		<p><u>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1)项、第(4)项、第(11)项、第(18)项、第(19)项外</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p> <p>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1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因证券市场波</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定的，从其规定。	<p><u>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 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释义	无	<p>新增： <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发生上述第 1、2、3、5、6、9……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在开放期的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17)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殊情形除外。</u>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2) 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7) <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8)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4、《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u></p>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u>10</u>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选择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p>	<p>二、投资范围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	无	新增：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5%;</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3、17、18 项外,.....</u></p> <p>.....</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险。<u>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u>，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p> <p>.....</p>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释义	无	<p>新增：</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8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 发生上述第 1、2、3、5、6、 8 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20)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八）临时报告”中增加：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订立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目的和原则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u>0%-10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u>0%-95%</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u>5%</u>。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3%</u>。</p> <p>……</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u>0%-10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u>0%-95%</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u>5%</u>。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3%</u>。</p> <p>……</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 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20) <u>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1)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 2)、13)、20)、21)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增加：</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8、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6、7、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u>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p>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无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u>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20)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21)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p>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p>增加：</p> <p><u>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u></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u>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 <u>8、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的措施。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至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p>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u>(1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p>	<p>《流动性管理规定》 第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u>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p>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p> <p><u>1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u>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还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u></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无</p>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